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尤扬律师事务所**  
**YOUYANG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尤民法字第 257-5 号

**致：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马中亚律师、杨柳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浩懿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82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2023年4月19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盖章,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盖章,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会议

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闫鹏洋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8967310 股；同意 4150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231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

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马中亚

马中亚

经办律师: 杨柳

杨柳

2023 年 5 月 11 日

